

关于同意《满洲里佳润如意城房地产开发项目（二期10#~17#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专家意见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满洲里佳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溢泽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满洲里佳润如意城房地产开发项目（二期10#~17#楼）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2025年8月，建设单位聘请了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评审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又组织对报告书做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评审专家同意报告书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满洲里佳润如意城房地产开发项目（二期10#~17#楼）位于满洲里市交易路东、兴达街以北、建设路以西。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7°28'59.52"，；北纬49°35'39.59"。项目区位于城区内，周边配套路网完善，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92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46742.84平方米，6层住宅楼8栋、住宅楼1层为地上车库，无地下车位，及其他配套用房，容积率1.32，绿化覆盖率25.77%，建筑密度20.3%。

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工程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完工，建设期20个月。

二、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及结论。

四、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92 公顷。

五、同意项目区执行水土保持区划中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指标值。因主体工程建设工程当中未进行渣土临时苫盖，渣土防护率依据实际情况不做考虑。因建设单位在建设前未进行表土剥离措施，因此表土保护率不做考虑。其余指标不做调整。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六、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小区 1 个区，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项目已完工，主体工程对绿化区进行土地整治、绿化美化。建设单位应在后续建设项目中采取水保措施进行防护。

七、本项目估算水土保持总投资 27.2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01 万元，植物措施 13.5 万元，独立费用 7.79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964 万元。

八、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专家签字：王继文

2025 年 8 月 22 日

满洲里佳润如意城房地产开发项目（二期 10#~17#楼）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评审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继文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继文